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没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扣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累计延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将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决定不再由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因保修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3.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火灾、质量、生产、设备等问题，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起，至 止。履行完合同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1.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与承揽作业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乙方需设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专职技术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人以下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人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施工人员总人数的0.5%），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3.乙方人员须缴纳保险，保险额度按照《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力用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亡赔付额度不低于80万元，医疗额度不低于20万元）缴纳证明。

4.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年龄需满足《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业人员年龄须满18周岁且原则上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如聘用超龄人员，需参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使用外部用工超龄人员指导意见》办理。

5.乙方需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基本信息给甲方进行备案，对于更换施工人员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对备案信息进行更新。未备案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停标、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6.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岗中、离岗的体检和职业病鉴定以及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7.乙方作业人员须经过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须有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操作证。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按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告知板等目视化措施，并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符合甲方规定的着装；施工现场要配置有回放功能的摄像设备以待查所有作业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管。

9.乙方使用和操作甲方现场作业区域设备、设施时，双方需进行安全隐患辨识及设备状态确认，并签订使用协议。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设备操作点检及功能状态检查，发现缺陷、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严禁带隐患使用。

10.乙方提/送货、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勘察/测量等业务人员的管理参照《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11.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该等损失。

第二十一条 工资支付保障：

1.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低于施工合同总额的1%。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或承包方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额的0.5%。承包方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2.发包人对承包人监督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三方监管协议、开户业务回执单）以及缴纳保证金的凭证，以上资料及凭证是承包人办理工程开工的必要条件。资料及凭证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工程开工。

（2）承包人应在《技改工程施工单位综合能力确认单》所附的《施工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明确标注农民工信息，用于核定本合同农民工数量，作为拨付农民工工资要件，并报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按期汇总农民工名单、工资支付明细等提报至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要件。

3.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做好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承包人要求提交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等信息，承包人依据《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严格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资料，并监管分包单位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单位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负责足额偿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相关问题系由分包单位造成而与其无关为由拒绝偿付农民工工资。本文件有关分包单位的内容不得被视作发包人在主合同之外作出同意承包人进行分包的意思表示，有关分包的约定仍以主合同为准。

4.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及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分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

人违约处理，每发现一次收取承包人1000元-5000元违约金，并纳入供应商评价考核。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对于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并暂停承包人1个月参与工程采购的资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对于发生群体上访事件，损害发包人名誉，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等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3-6个月参与工程采购的资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5%-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罚款等经济损失，直至永久停止承包人参与工程采购的资格。上述处罚可叠加实施，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收取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如承包人拒不履行清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承揽的其他未结算完合同中直接支付已拖欠的工资，以上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廉洁条款

在合同签订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贿赂收买甲方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并终止与的任何业务往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2) 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 (3) 发现一方有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另一方有及时向指定监督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的责任

-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以及乙方人员以任何形式馈赠“礼品、礼金、电子红包、金融产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 (2)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帮助；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邀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参加由对方付费的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妨碍公正履职的宴请；甲方人员未经所在单位授权或批准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联谊活动。
- (3) 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4) 乙方人员主动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或提供第2款(1)至(3)项所指内容的，甲方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因特殊原因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相关管理监督部门举报，并向甲方管理监督部门报告收受礼金、物品及其他相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的责任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礼金、电子红包、金融产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 (2)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帮助；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到营业性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参加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妨碍公正履职的宴请；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相关联谊活动。
-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4) 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a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等；
 - b 乙方通过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 c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后，知情不报，故意包庇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
 - d 乙方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开展业务的情形。

4.违约责任

- (1) 甲方人员发生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经管理监督部门认定事实，按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如乙方在业务交往过程中违反第3款乙方的责任所列事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前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并取消乙方今后的入围资格。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如下：
 - a 合同金额为10万以内的，缴纳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b 合同金额为10万-100万的，缴纳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 c 合同金额为100万-1000万的，缴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d 合同金额为1000万以上的，缴纳合同金额6%的违约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a 主动向甲方相关机构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 b 积极配合甲方相关机构查办案件的；
 - c 主动检举甲方同案人或者甲方相关机构、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d 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4) 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 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5.管理和监督

甲方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作为执行本约定的管理监督部门, 负责监督本约定的执行。
举报电话: 0412-6726784,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1号鞍钢厂区白楼。

第二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开工前需按照甲方安全、防火、环保等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协议并办理开工报告, 工程竣工试车合格后办理竣工报告。
- 2.工程质量评定部门: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3.如乙方偷盗、损毁甲方财产, 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盗窃案件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鞍钢钢政发〔2020〕15号)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及中标资格、终止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严格遵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遵守国家公路运输相关规定及甲方所属各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保持甲方厂区卫生清洁, 并与甲方所属各单位签订具体安全、环保协议; 乙方凡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柴油车辆, 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应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入厂证时必须提供由鞍钢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检测合格证明。实现“入厂机动车辆尾气检测合格率100%; 厂区机动车辆冒黑烟污染为零”的整治目标。
- 5.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及鞍钢集团鞍山区域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6.甲方依约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或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 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服务。
- 7.乙方必须遵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见附表)规定,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价考核。

备注: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甲方(盖章):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铁路运输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银 行: 工行鞍钢支行	银 行:
帐 号: 0704024009221054833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300MA0XQ47Q7F	纳税人识别号:

附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及实施办法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相关方管理办法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备品备件及生产工具修复管理办法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及服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检修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办法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检测防护设施管理办法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备品备件修复管理办法	
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	
1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盗窃案件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16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持入持出管理办法	
17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办法	
1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管理办法	
2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管理办法	
2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力用工管理办法	
2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2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承包管理办法	
2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用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质量管理细则	
26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大修）重点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27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2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使用外部用工超龄人员指导意见	
2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3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容绿化管理办法	
3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出主厂区人员和车辆规范化管理办法	
3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厂区内岗持出物资种类和车辆通行管理办法	
3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3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35	鞍钢股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36	鞍钢股份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程序	